

证券代码：835852

证券简称：伊普诺康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9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9月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

姓名或名称：绍兴上虞润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鲁志铭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

与挂牌公司关系：公司股东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

姓名或名称：蔡晓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明律师（天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）、冯丹丹律师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）

与挂牌公司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

近日，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晓辉先生通知，得知其收到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传票、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（（2024）浙0106民初7003号），因蔡晓辉先生涉及与原告的股权转让纠纷，原告请求其履行回购股份与支付收益的义务，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补充文件，被告认为已无需承担任何回购义务，原告与被告协商未果以致成诉。

#### （四）原告诉讼请求

- 判令被告履行回购义务，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2,469,000 元及收益 449,280 元（74,880 元/年\*6 年）；
-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控制权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属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属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诉讼对公司控制权产生的影响

蔡晓辉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,834,457 股股份，占比 19.97%，同时蔡晓辉为宁波三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三叶”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通过宁波三叶间接控制公司 13.44% 股权，蔡晓辉合计控制公司 33.41% 股权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诉讼不会影响蔡晓辉先生的控制权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，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尚无法判断诉讼结果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与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应诉通知书》

《举证通知书》

《法院传票》

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0日